邵 阳 县 教 育 局

责

任

清

单

**二O一五年五月一、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盖章）：教育局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1 | 按照规定权限认定相应教师资格证 | 1、安排报名事项；2、组织现场确认、面试、试讲；3、发放证书。 |  |
| 2 | 按文件依据表彰优秀教师及教育工作者 | 1、制定评选方案；2、成立评选委员会及成员；3、评选且公示无异议；4、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  |
| 3 |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交流、考核、奖惩、辞退 | 1教师的正常调配，2教师的招考，3教师的年度考核，4教师的奖励与违规违纪处理 |  |
| 4 | 组织指导全县民办学校（幼儿园）规划发展，审核民办学校（幼儿园）办学资质。 | 1、依据相关政策及法律，审核并颁发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2、对民办学校（幼儿园）非法办学行为进行行政处罚；3、对民办学校（幼儿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及奖励。 |  |
| 5 | 负责中小学校的管理工作 | 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基础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学前教育，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指导中小学思想政治德育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学籍管理、毕业考试、毕业资格审定、毕业证书发放工作，监督基础教育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执行，教材和教辅用书的使用情况。 |  |
| 6 | 负责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监督管理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2004年5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5月19日发布并施行）第4条第1款：“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  |
|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
| 7 | 负责拟订全县教育综治安全计划；制定教育综治安全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学校校园安全、保卫、稳定和依法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工作。 | 1、拟订先教育局全年校园综治安全工作计划。2、制定权限教育有关综治安全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的预案）并组织实施。3、监督学校、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开展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相关安全教育、演练工作，分解落实全县校园安全监管职责，拟订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指导落实，组织、协调涉及校园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4、配合县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领导小组整顿治理权限学校周边环境，维护学校的政策教学秩序。5、参与学生接送车（船）安全监管工作。6、协同公安对学校教职工及保卫人员政治素质、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7、负责全县“平安校园”建设评比工作。7、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主题教育活动（防溺水、交通、消防等）。8、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普法、禁毒、反邪教等综治主题教育活动。9、参与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关工作。 |  |
| 8 | 负责教育局的财务和审计 | 1、依据政策法规，拟定全县教育经费预算和预算调整计划，依法做好教育经费的计划、拨付工作；2、依据相关法规抓好教育经费和教育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3、负责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有关工作；4、负责学校基本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工作；5、积极做好争资上项和招商引资工作，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6、认真做好教育统计工作；7、负责教育会计管理站业务管理工作；8、负责收集政策把握和宣传工作。 |  |
| 9 | 负责教育局廉政工作建设和违规违纪的处理 | 1、负责检查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违纪案件，检查教育系统重大复杂的违纪案件；调查教育系统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 |  |
| 2、协助局党委抓好教育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开展党风党纪、政风政纪教育，抓好有关制度建设； |
| 3、负责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纠正教育系统不正之风； |
| 4、受理教育系统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揭发、检举和控告；受理党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 |
| 5、监督局机关政务公开、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
| 6、负责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校务公开、学校办事公开工作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序号** | **管理 事项** | **相关 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 | --- | --- | --- | --- | --- |
| 1 |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 县教育局 | 配合卫生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等部门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等工作；督促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组织开展学校卫生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 学校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在县、乡两级政府和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教育部门保持与卫生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疫情信息及防控策略，共同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甲型H1N1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卫生部门将学生纳入疫苗接种优先人群。教育部门要求学校按照县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坚持“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开展学生的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工作，特别要做好学生家长的宣传与解释工作，使家长支持和鼓励学生参与疫苗接种 |
| 县卫健局 |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病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 2 | 学校食品 安全监管 | 县教育局 |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学校食品经营服务管理与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指导学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局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县教育局下发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中高考期间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县教育局在确定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点之前要征询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意见，并及时将设立考点的详细地址、考生人数、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情况等相关信息通知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在中高考前开展学校食堂、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单位、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以及考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全面检查，认真排查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教育部门加强对考点及考生就餐点的巡查，及时收集整理考生及家长反映的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中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快速稳妥处置发生的食品中毒事件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学校餐饮服务和食品流通行政许可并实施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依法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学校食品许可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部门通报 |
| 县卫健局 |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订 |
| 3 | 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 | 县教育局 |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教育部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依法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推动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的工作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上下学交通组织和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车辆台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省教育厅等23厅（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邵阳县县校车管理办法》 | 县内某学校决定开展校车接送学生工作。学校认真对照校车使用许可，购置校车，聘用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准备好行驶线路等材料，并向教育部门提交了申请。在征求公安、交通部门意见后，教育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政府。经政府批准后，由公安部门核发校车标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
| 县交通运输局 | 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在县政府领导下，参与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建立并督查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规行为给予处罚；在县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
|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 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校车的质量监管，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进行取缔，并依照法律法规对生产企业进行查处；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  |  |
| 3 | 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 | 县安监局 | 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在县政府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利用好现有事故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省教育厅等23厅（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邵阳县校车管理办法》 | 县内某学校决定开展校车接送学生工作。学校认真对照校车使用许可，购置校车，聘用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准备好行驶线路等材料，并向教育部门提交了申请。在征求公安、交通部门意见后，教育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政府。经政府批准后，由公安部门核发校车标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
| 县公安局 |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每年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审验，按期对校车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 4 |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 县教育局 | 根据上级职务评聘标准负责制定全县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定实施办法与管理文件；组织实施全县中小学教师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对全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人社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8号） | 2013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3]29号），县教育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了2013年度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级职称评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对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和职称评审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 5 | 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 | 县教育局 | 负责组织学校对“两种考生”民族优惠政策的宣传；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信息的录入、汇总和公示，并根据最终审核结果对符合享受民族优惠政策条件的考生按优惠类别实施加分 | 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  | |
| 县公安局 | 负责对考生户口真实性的认定，负责查询和核实考生民族成份变更、户口补录、户口迁移 |
| 县监察局 | 负责对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进行监督；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对享受民资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  |  | 县民族办 | 负责组织协调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负责把关考生民族成份和核对申报享受民族优惠政策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 6 | 在校学生的防空和防灾教育 | 县教育局 | 将防空和防灾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五条 | 学生的防空防灾知识普及。由人防部门负责提供教材和监督学校是否实施教育，教育局负责让学校组织教师进行知识传授 | |
| 县人防办 | 开展防空防灾进学校，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升学生防空防灾技能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学校（幼儿园）安全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学校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学校健全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除校园安全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学校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学校（幼儿园）的消防、交通、食堂、卫生、学生接送车、安全防范等情况进行经常性地上门巡查。

（二）专项督查：对学校（幼儿园）存在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学生接送车、周边环境等突出的安全隐患，联合安监、消防、卫生、公安（交警）、交通、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

（三）全面检查：对学校（幼儿园）的组织领导体系、安全制度建设、安全和法制教育、安全常规管理工作、安全预警机制、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评定平安校园等级。每年组织1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邵阳县教育局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邵阳县教育局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邵阳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学校（幼儿园）下达通知或到校后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邵阳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幼儿园）存在的一般安全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邵阳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被检查学校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订学校（幼儿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推进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全员管理责任制，召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会议，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通过“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和开办校园安全培训班等方式对各类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

（四）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五）全年不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学校（幼儿园）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2.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4.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二）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各校招生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湖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依法按照建立、保存招生记录和档案的行为；

2．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是否存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程序的行为；

4．是否存在违反学籍管理办法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学校。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中心学校对所辖区域内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招生工作专项整治；根据本县实际，重点实施城区片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的监督抽查检查；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全县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开展日常监测抽样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教育局科学制定招生政策，并将所属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监督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多种途径加以宣传，提高招生政策的知晓度。

（二）教育局和义务教育段学校校长签订招生责任状，明确招生纪律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学校（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要责令被检查学校停止违规招生行为，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招生政策行为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公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将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降等处理；

（三）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廉政问题的，及时移交纪检部门；

（五）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邵阳县教育局审批许可的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向审批机关备案。

（二）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教师资质是否符合学校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校务管理制度，维护教师、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

（二）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

（三）全面检查：每年年末组织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人。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专项检查：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校务管理、卫生保健、安全工作、家长工作等情况日常进行专项检查。

（二）年度办学情况评估：教育局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的校务管理、教育教学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并将过程性考核与年度考核汇总形成最终考核成绩进行奖励。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邵阳县教育局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二）邵阳县教育局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三）邵阳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邵阳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邵阳县教育局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要责令被检查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停止办学行为，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办学，由邵阳县教育局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未向邵阳县教育局备案的，由邵阳县教育局责令立即停止，并根据相关制度处以处罚。

（三）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未将收费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邵阳县教育局将抄告价格主管部门，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相关制度处以处罚。

（四）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受到邵阳县教育局或相关部门处罚仍未改正，由邵阳县教育局强制责令停业整改，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发现邵阳县教育局工作人员在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校舍建设项目事项监管**

为了校舍建设项目资料存档完善，使学校硬件建设与教育教学服务相适应，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按规范实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达到预定绩效目标，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邵阳县教育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校舍建设单位。

（二）邵阳县县属和各乡镇街道投资兴建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舍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被检查项目履行行政许可手续情况进行服务和督查。

（二）对被检查项目是否按时间节点开工和达到形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被检查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各部位，各工种，各流程的质量管控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被检查项目的主材质量进行检查。

（五）对被检查项目施工保养、成品保护是否到位进行检查和指导。

三、监督检查指标

（一）日常巡逻：每年开工的全部项目每月至少巡查一遍。根据工程时间节点，安装阶段加大巡查密度。

（二）专项督查：每个项目不少于3次，每项必查。

（三）全面检查：每年至少2次。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针对校舍项目的施工进度，使用不同的时间段和步骤开展督查和服务工作，做到每个项目有A、B岗对接服务、指导、管理和督查。

（二）听取汇报。在施工现场，直接听取施工队、监理和现场业主代表的汇报和说明，分项一一说明、指导。

（三）实地察看。对照图纸、项目工程清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管理校舍建设项目的具体细节是否符合要求。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针对校舍项目的施工进度，使用不同的时间段和步骤开展督查和服务工作，做到每个项目有A、B岗对接服务、指导、管理和督查。

（二）项目实地察看，听取施工队、监理和现场业主代表的汇报和说明，分项一一说明、指导。

（三）关键是对照图纸、项目工程清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管理校舍项目的具体细节。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者有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发现被检查者有违规行为，但不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按规定扣除项目资金并做好记录工作，在项目审计中体现；

（三）发现被检查者有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使用和安全功能的，经责令逾期不采取改正补救措施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发现被检查者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教育经费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属学校及乡镇街道各级各类学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所需教育经费是否实行预算编制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促进学校均衡发展。要求所有单独设置的中小学校均单独编制年度预算，并进行独立核算，建立独立的账务，编制独立的报表。除规定支出项目外，对教师培训经费等部分支出项目明确足额安排。

（二）学校是否制定教育经费管理、报销、内控、审批等相关制度。

（三）学校成立财务监督小组，学校领导班子、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每学期对学校的收支票据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公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节约开支，使教育经费合理使用，有效管理教育经费，避免浪费，做到合理合法。

（四）落实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全面、细致公开学校财务收支状况，公开预决算，公开“三公”等公务消费情况，加强对教育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要求财务人员及时细致记账、编报会计报表、提供会计资料，不得故意拖延推诿。

（五）各类收入、支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盟主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六）定期对教育经费管理使用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问题给予通报批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每学期巡查两次，每次巡查不少于4所不同阶段学校。

（二）专项督查：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每次检查面不少于30%。

（三）全面检查：每年组织一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人员经费，规范津补贴，保障教职工应有权益，不挤占、挪用公用经费。

（二）针对公用经费，严格按《湖南省义务教育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向社会群众、学校师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针对基本建设投资，切实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财政性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超概问题。

（四）针对政府专项项目，专款专用。

（五）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监督小组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等情况制定教育经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监督小组指定人员分片监督，教育局其他科室指定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学校时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学校教育经费管理情况实施做好单证，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学校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设备、学生资助、非公教师补助等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学校存在违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发现被检查学校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侦查。

**规范案件查处**

一、立案标准

（一）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查处：

1、违法行为符合《湖南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统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行为量罚程度起点标准的；

2、违法行为情节虽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但有拒不改正、屡教不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之一的；

3、因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检查、案情调查等原因，无法适用简易程序但能够适用一般程序完成查处工作的；

4、其他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二）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立案查处条件的限制；教育执法机关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需要突破立案查处条件的，应当报经局领导批准，并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由教育局行政执法科室分别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七月底前将每半年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查处流程

（一）发现违法行为

1、教育执法机关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者勘验，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教育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办机构负责人负责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员审核。

3、审批。法制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教育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4、批准。教育执法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三）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四）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员组织听证。

（五）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审批。

3、法制审核。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教育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主持，局教育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授权行政处罚机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5、批准。教育执法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上传）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六）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七）执行

（八）结案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邵阳县教育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教育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三、有关措施

（一）教育局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邵阳县教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止办学、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责令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四）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五）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 主要工作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民办学校审批 | 负责民办（含幼儿园）办学许可证的审批 | 社会力量办学股 | 07396821237 |
| 中小学校学生学籍异动审批 | 负责全县学生学籍异动 | 基础教育股 | 07396821526 |
| 教师资格证认定 | 负责教师资格证的认定 | 教师工作股 | 07396835826 |